

●朱镇华

重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设想

在国内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国际经济于激烈竞争中重新调整组合格局的态势下，党中央在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毫无疑问，这是党中央审时度势地抓住关键性机遇，在国际经济将愈趋激烈竞争的大背景下，意欲通过上海把中国经济推进到国际舞台的战略步骤。

一、重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可行的

（一）上海经济金融发展的状况是良好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经济在调整中呈现出比较稳健的发展速度，在较高基数的情况下，80年代平均GNP增长7.4%，虽比全国的平均数低，但值得注意的是，上海的经济结构逐渐从习惯的计划经济模式向新型的市场经济模式转轨，向国际大都市所需要的格局转换，并由以前的主要以工业发展兴市的“二、三、一”结构方针，调整为主要以发展第三产业兴市的“三、二、一”结构方针。通过几年的努力，第二产业的比重在逐年下降。1978年为77.4%、1986年68.5%、1991年64.3%、1992年62.5%。而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比重逐步上升，从1980年占全市GNP的21.1%发展到1986年的27.5%，1991年31.8%、1992年的33.1%。据有关权威人士预计，1993年达到36.5—37%，呈现出较为强劲的发展势头。其中的重要行业金融业的发展势头尤为喜人，以前金融业产值占全市GNP的比例一直较低，50年代平均占1.8%，60年代占2.4%，70年代占2.1%，1981年占3.78%，1986年占5.11%（25.59亿元），1992年占9.7%（102.23亿元）。近几年的增幅较大，这与金融保险业的较快发展是分不开的。

金融业的较快发展，我们还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证明：

第一，各种机构增加较快。经过十余年的金融改革和发展，现在上海已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新的金融组织体系。这个体系层次分明、结构完整。它有四个层次，其一为中央银行；其二为国有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地方银行和正在转成商业银行的专业银行）；其三为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集体性质的）；其四为外资金融机构。这个体系单在上海就已有：中外资银行29家，它们的分支机构共有1119家；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560家，它们的分支机构也有238家；另外还有44家外资银行代表处。

第二，金融保险业从业人员增加较快，改革开放前全市只有24000人，现在约有45000人，其中约65%为银行从业人员。

第三，各种业务量增长迅速。根本原因是上海金融市场的发展既稳健又较迅速。其中资本市场的发展最为快速，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内，交易量竟翻了50倍，1991年全年交易量为

126亿元，1992年为760亿元，1993年上半年达到2247亿元，比1992年同期增加2040亿元，增长近8倍，增速势头愈益强劲。上市品种从起初的8个，快速增加到1993年8月的105个。会员从十几个增加到372个。交易席位从开始时的20多个增加到1200个。交易大厅已逐渐扩展到4个。在沪进行业务活动的机构超过400多个。货币市场的发展也较快。1986年时全市短期资金拆借发生额为91亿元，3年后达到848亿元，增长9.5倍，到6年后的1992年接近1700亿元，增长18.7倍。1993年增长更快，前6个月已1170亿元，比1992年同期多增470亿元。这为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相比之下，贴现市场的发展速度虽然慢了一点，1989年到1990年增长近4倍，后2年增长都不多，仍维持在200多亿元的水平上，但这项国际通常的业务是上海最早推出的，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规范，这项业务势必会得到较快的拓展。

外汇调剂市场，早就实行公开竞价交易，肯定是上海不久的将来形成规范外汇市场的良好基础。也就是说外汇市场的发展，上海也是好的。1990年的成交量为18.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6%，1991年增加42.3%，1992年增加38%，1993年上半年又增加36.6%，增长趋势不错。现在，它的交易方式已被国内其他调剂中心借鉴使用。牌价已能影响国内其它中心的调剂价，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为大幅度扩展调剂中心的场地努力，计划在短时间内广泛吸纳全国各地、尤其是华东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为会员，从而增加交易量、扩大辐射面。可见，它的影响程度在渐次扩大、在一定范围内形成中心的可能性也在逐日增加。还有一个有利因素是，外汇期货业务也是由上海率先试行的，它可作为今后外汇资本市场的基础。

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海现在虽没有黄金市场，但形成这一市场的基础是相当不错的。目前已有200多家金饰品商店，这些店家与各地产商有业务往来，年销售量1991年为8.9吨，1992年15吨，1993年1至5月已达10吨，均为全国之最。而且需要量还在不断增加。上海从供需等情况看，已具备形成初级黄金市场的条件。

保险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发展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关系，金融业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而保险保障了存款、贷款的安全，保证了信用关系的建立和完善。所以上海要成为国际金融中心，保险市场也是不可缺少的。1993年，上海已有保险公司3家，其中外资1家，分支机构有53家。保险领域不断拓展，保险品种不断增加，业务费收入逐年递增：1980年为0.7亿元，1986年3亿元，1991年11亿元，1992年为18亿元。

第四，上海有独特的交通地理优势。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和广州自清代以来，一直为中国五大都市，上海地处五城之中，交通十分便利，能凭借水陆空便利地伸展到中国的每一个地区，过海越洋还能和世界各大洲的重要口岸呼应。从世界时区角度看，上海能与现有的几个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们的活动一脉相承，连成一气，即纽约收市时、东京能接上，东京快收市时、在上海还能做，上海收市时、苏黎世就运转了，等苏黎世休息时、伦敦接过去了，一待伦敦收牌、纽约又开市了。如此循环往复，世界金融市场能一轮一轮地运行下去。上海能加入国际金融市场的连续营运，是有着独特的地理条件的。

第五，电子化和电脑联网已有一定基础。上海是个科技能力较强的大城市，适应现代化设备的技能较强。通过几年的重视和建设，现在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应用电脑都较普遍，尤其是工商银行已在本系统内联成网络，并不断在扩大，除此之外，工行和中行都建立了具有相当水准和规模的电脑房，每天处理大量的业务，在全国都首屈一指。证交所的电脑化水平不

在香港之下。权威人士说：上海只要有钱，在3—5年内电子化和电脑的应用能力肯定不会低于当今几个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水平。

第六，由于法制观念较强，所以行为相对比较规范，十几年的经历证明，上海每推出一种新的业务或一种新的机构，总是先研订地区性的操作规则或暂行管理办法，不会贸然行事。

综上所述，上海经济金融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情况是良好的，尤其金融业的发展速度较快，再说上海又曾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的大都市，有着独特的历史优势，因此，只要上下齐心协力，再经过十几年的积极培育和建设，上海重建国际金融中心是可能的。

（二）既定的战略目标是必要的政策导向条件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对上海提出了今后一、二十年内形成三个中心的战略目标，黄菊市长因此及时地作出了近、中、远期的发展目标，其近期发展目标是：到1995年，为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奠定基础；其中期发展目标是：到2000年，初步形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的框架；其远期发展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

为此，上海根据形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的一些公认指标拟订了分阶段的发展指标：今后8年每年将以10—12%的速度增长，也就是说到1995年全市GNP要接近1300亿元，2000年接近2300亿元。

上海的GNP要达到这个规模，再以工业为主体的城市发展方针肯定是达不到的，因此已加速实行三大产业的转移。也即决定将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三产中的金融保险业，使流通和服务成为上海经济的主体功能。鉴于这一原因，我们在发展规划中科学地计算出三产和金融保险业的发展速度应为16%和17%。也就是说1995年的三产和金融保险业的规模大体上要相应达到492亿元和152亿元，2000年为1063亿元和333亿元，才能与全市的总体发展规模相匹配，占总的GNP的46%和14%左右，相当于目前日本和韩国水平。

2000年以后，上海经济再以每年8%的速度递增，到2010年的GNP大致为4990亿元。若第三产业配以11%的速度增长，金融保险则以12.5%的速度增长，于是到2010年时，分别能达到3290亿元和1490亿元，占总GNP分别为66%和30%，达到了现在发达国家的相应指标。

这一发展规划是鼓舞人心的，同时也是较为现实的、可行的。因为1992年已实现GNP1054亿元，到1995年接近1300亿元应该说是完全可能的。

（三）对照形成国际金融中心的国际标志分析也是可行的

国际金融中心，一般是指拥有一个健全发达的金融机构网，能提供各种有效服务的金融市场，它经营国际性资本的借贷、外汇的买卖和黄金的交易等等。

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的建立所需的国际标志，大体说来包括以下几点：第一，需有一个强大的境内经济作背景，国际收支有盈余以致对外投资成为可能。第二，必须具有稳定的货币制度和较充足的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第三，实行自由外汇制度。即没有外汇管制，或外汇管制相当松，外汇调拨兑换较自由。金融管制较松，如对存款的准备金、利率等方面都没有严格的管制条例，非居民参加金融业务活动，给予与居民相同待遇并无歧视等。第四，完备的金融制度与金融机构，信用制度较发达，有沟通国际间资本流动的途径和工具，银行机构集中等，总之必须拥有一个健全发达的国内金融市场。第五，具有现代化通讯设施，从而能及时传播和沟通其它金融中心的情报和信息，以及促成新形成的国际金融交易网。第六，拥有一支经过专业训练并能高效率地处理各种金融交易的专业人才。此外，还应具备其它一些条件，如具有合适的地理条件和良好的周围环境以及便捷的交通等。

结合现状对照上述标志来看，我们尚存较大差距。如我们的外汇管制较严，有待于逐渐放松，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工具虽也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推出了一些，如货币互换业务、外汇和国债期货业务等，但还须进一步开拓、不断创新（包括引进），不断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及时推出，以适应经济需要，反过来达到促进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作用；利率这一杠杆工具，用得较死板，有待于进一步开拓应用它那潜在的弹性功能，借以更好地调节资金供求、资源配置；现代化的通讯设施和操作工具还很不够，影响着我们的视野和效率，银行的商业化程度还远远不够，极需加快转化，能适应国际竞争的金融保险人才相当缺乏，必须加紧培训。

尽管尚存在这些差距，有的甚至还较大，但是我们认为在现有经济金融发展的基础上，再加上有中央和市政府的既定目标和政策导向作保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再经过十几年奋斗后，上海具备上述标志，重建国际金融中心还是可能的。

二、重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步骤和措施

（一）近期（1993—1995年）目标、步骤和措施

1. 近期目标

近期目标是形成全国的证券市场中心，使上海的证券交易量从1991年占全国总量的25%上升到65%左右，其间逐渐走向国际规范化，与国际市场接轨，与主要证券中心经脉相通、机能协调。当然，同时须加快培育发展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抓住开发浦东的契机，使它们到1995年时成为华东的中心。同时必须开辟境外金融市场，打开全面介入国际市场的通道。

与此同时，本阶段需增加2万从业人员和1000家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其中60%在浦西，40%在浦东。

2. 近期可考虑实施的措施

（1）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外资金融机构的渐次进入和证券业务大量增加等等，符合国际惯例的各种管理法规显得十分迫切。所以现在就应该加快研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好在一年内相继推出：《中央银行法》、《金融市场管理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交易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涉外银行法》和《保险法》等，以完善金融立法、金融行政和金融司法体系，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有效的法律环境，借以规范大家的动作，导向正规的自立自营的有序竞争轨道。尤其要加强或规范证券市场的管理。

（2）不断扩大股份制试点，根据市场需要增加股票和各类债券的发行量，继续吸引外省市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股票及债券在上海证交所挂牌，增加上市品种和成交量，使上海的交易量占全国交易量的比重每年增加10—15%，到1995年末使比重达到65%左右。

（3）根据证券业务发展情况和网点合理分布的原则，在各区县增设经营点，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同时向全国各地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敞开大门，让它们在上海各地开设多个网点，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行列，使会员由目前的379个增加到800个，交易席位增加到3000个。当然，既要吸引进来，也要鼓励出去。形成实际上的全国交易中心。

（4）在发展证券经营机构的同时，为使股份制公司的发行和上市等均趋国际规范化的需要，可考虑在1993年引进2家国际著名的资信评估机构，或让其独资或与我们合资，来科学地评估股份制公司的资产价值。还可有意识、有目的地加快拓展服务、投资性的金融机

构。服务性的如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投资性的如共同基金、投资公司、医疗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金等。服务性机构可到外省市开分支机构，以便向上海引入投资者，扩大上海市场的影响和覆盖面。

(5) 每年有步骤地继续发行B股，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在明年或后年的适当时候引进几家外资或中外合资的证券公司，也可以选择本市规模较大、经营较好的证券公司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国际证券经营。从而使上海证券业与国际证券业进一步沟通联结，真正与国际证券市场接轨，便于从外资机构学习管理经验和操作水平。逐步使国内运行机制向国际通行的机制靠拢。与此同时随着人民币走向境外，A股向境外人士开放，B股也向境内居民开放。A、B两种股票打通，扩大上海证券市场的范围，并提高它的层面。

(6) 逐步放松政策行政管制，允许资产的各种买卖者自由出入、自主经营、自愿成交，培育一种完全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自律机制。

(7) 上海金融界必须在近期内通力合作，建立统一模式的信息传递网络。金融市场有时是瞬息万变的，因此具有并采用国内外一致的形式、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高效的收集、传导、处理和使用，是走向国际金融一体化的基本要素。

(8) 抓住开发浦东新区的契机，创造条件开拓离岸金融业务，以加宽出入国际市场的通道。

(9) 根据全市今后五年经济发展每年递增12%，商贸每年递增16.1%的速度，因此金融业也将会加速发展，参与各种金融活动的大中小金融机构也将会应运而生。我们预计在1993—1995年间还会增加1500家左右。其中包括住宅开发银行、储蓄银行、离岸银行、外省市地方银行在沪分行以及各种财务公司和信用社等等。

(10) 尽管近十几年来我们的保险事业有所发展，但面向世界来比较的话，差距要比银行大得多。我们认为，在积极开拓保险领域的同时，近期应增设一些各具特色的华商保险公司；同时欢迎外省市保险公司进上海开设营业部；也欢迎香港中资保险公司，如民安、招商、中银集团、永安和先施来沪设立分公司，对国内外营业。还应有选择地吸引在国际市场经营时间长、声誉卓著的最大100家保险公司中的若干家到上海来竞争。

(11) 必须尽快考虑组建统一的上海金融保险业人才培训机构（可称上海银行公会或银行协会），并统一初步实施各种金融人才的强化培训。在1993—1995年三年中，宜举办6—8期各种业务内容的业余培训班，每期半年，按不同程度、层次分班，请本地各有关单位中的老专家或香港、新加坡的华人金融专家执教。再根据情况选送优秀者赴外学习深造，或派往在沪外资银行定期培训。

同时，修订各项制度，从1993年开始，从严加强劳动纪律及岗位责任制，把个人实际收入与这两条真正结合起来，明显体现奖勤惩懒、奖优罚劣。定期请国内外造诣颇深的金融专家向全体职员作国际经济金融实况报告，以开拓大家的视野，激发大家的紧迫感与进取性。

(12) 从1993年开始改现行僵化利率为参照金融市场需要的弹性利率，使其逐步起到经济杠杆作用。

(13)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逐步创造或引进一些金融工具和信用形式（均指采用表外业务形式的新金融工具）。我们考虑可渐次选择推出如下几种新业务：①外汇和利率期权；②票据发行便利；③互换；④远期利率协议；⑤回购协议；⑥可转换债券；⑦货币市场共同基金；⑧货币市场基金帐户；⑨复合货币存款；⑩资产保证安排；⑪贷款证券化。

(14) 建议调整财税政策，提高地方支持金融业发展的积极性。目前各金融机构的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地方毫无得益，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政府发展金融的热情。鉴于金融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宜的客观经济环境，也即需要地方上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因此这项中央财税政策要予以调整，采取适当反馈的做法。同时也需调整市、区之间类似问题，如市投资信托公司、爱建金融公司以及4家侨外资银行等的税务收入均纳入市财政，所在地的区财政亦无分文直接得益。随着今后中心区金融机构发展愈多，这类矛盾愈突出，因此市财政对区财政同样考虑适度补贴。

(15) 中央可仿照新加坡政府对促进金融业发展采取税收上优惠的做法。从1993年开始，每年以3—5%留利比例，留给上海金融业加速自身电脑、电传建设，与国际银行和市场接轨。三年后取消该项留利。

(16) 在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对货币市场采取一些大动作，如外省市银行可用融资券作抵押拆借资金，允许外省市来上海发行短期债券等。形成证券市场进资金、货币市场出资金的循环机制。帮助货币市场在现行中央资金分配的机制下向形成中心努力。

(17) 明年在现行上海外汇调剂中心的基础上扩建成1家全国性的外汇调剂中心。像证券交易所一样，广泛吸纳外地会员，应用最现代化的电讯设施与外省市联网，在增加外汇余缺调剂功能的同时，形成规范的外汇交易的市场机制。然后再逐步放松外汇管制政策。

(18) 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成立2~3家政策性银行，把政策性业务逐渐都揽过去，帮助专业银行向商业化转换，增加与越来越多的外资银行的竞争能力。否则，对外资银行的业务限制也无法充分放开。

(19) 为加快专业银行转向商业银行的步子，我们认为可分如下三步操作：首先把政策性业务分开立帐。鉴于将成立的政策性银行在1—2年内难以包办所有政策性业务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仍承担一定的任务（逐渐减少，到1995年底全部不做），但帐户必须分立，日后（到1995年底核定资产时）通过一定的渠道和形式补贴（或冲抵）。第二，改变目前的层层法人代表制形式。我们认为可以采取化大为小、一分为几的方式。即根据不同情况，将现有几家特大专业银行按不同经济区域各分立为几家性质相同的银行。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商业化的转换，而且必然会加快转换过程。第三，从明年开始推行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取代现行的信贷规模管理，创造条件让它们进行商业性竞争。到1995年下半年进行一次包括呆滞资产、风险资产以及坏帐等等的全面性资产清理，核定真实资产额，为1996年实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打好基础。

(20) 为了加强对开放步伐，为了促进我国“关贸总协定”的地位，也为了有利于加速我国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步伐，宜将香港中资银行总行由北京迁到上海，并在上海设分行搞经营；同时，一方面继续引进各国大银行，逐步放宽其业务经营范围；另一方面，亦应鼓励和培育我国（上海）的金融机构到境外设立机构。

（二）中期（1996—2000年）目标、步骤和措施

1. 中期目标

本期的目标是使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从前一时期的区域中心发展成为全国中心。让国际上通行的几种短期资金市场，如商业票据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短期贷款市场、银行贴现市场、一年内国债市场、当地欧洲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统统以上海为轴心，全方位地向全国各地运作，吞吐功能都占全国总量的40%左右，并且与国外同类市场沟通。

在这一时期的开始阶段可创造条件设立真正的黄金市场。

这一时期也可称作全面扩展时期，利用前一时期为发展证券市场、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而推出的配套措施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良好惯性，大面积拓展国内外市场，大胆推出多样化创新业务，大步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金融性机构，大量增加金融从业人员。为此，参照现在的几个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相关规模，我们测算：需再增加各种金融机构3000家（包括各分支机构），其中1000家在浦西，2000家在浦东，当然大多数还是非银行中外金融机构；需再增加从业人员70000人。

本期的最终目标是初步形成国际金融中心的框架。

2. 中期可考虑实施的措施

（1）继续放松外汇管制，可考虑在浦东仿效国际上形成非功能型金融中心（即离岸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或地区采取的一些做法，如满足国外介入者的避税、手续简捷等商业目的。施出政策推动力，吸引更多的境外机构前来从事各种金融活动。

（2）目前我们专业银行的税负太重，在90%以上，而外资金融机构除享受一免二缓三减半等优惠政策外，应税率只有20%左右，两者相差甚远。但到1996年开始则必须大动，要大大降低国内金融机构的税负，提高它们的留利水平，使它们有条件公平地与外资金融机构展开激烈竞争。

（3）国内金融机构总部尽可能陆续迁往上海，新设的全国性的金融机构总部全部设于上海，最好人民银行总行再在上海外滩设一个办事处，派一名副行长长驻办公，这样能给上海形成金融中心造就一种客观上的气氛和态势，实际是一种政策推动力，借以加速进程。

（4）适应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而实行股份制，几家大的商业银行在实行股份制的同时，组建1~2家专搞社会效益¹⁾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国有性质，由财政提供资金，含有“拨改贷”的意思）。

（5）凡是符合中央银行规定的各项注册条件的申请者，都可允许设立股份制形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尤其是关系到金融市场健全完善、稳步发展的那些性质各异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这些机构的多少，直接影响到整个金融市场的活跃程度。让它们在公开、公平的生存竞争中优胜劣汰，经过一段时间的自然筛选，市场参与者的水平会整体提高，我们的市场就可走向国际。

（6）国内金融机构，特别是大的商业银行，在与外资金融机构竞争一段时间后，凡优良者，都可继续鼓励它们到国外开设窗口，以扩大中国金融机构在国际上的影响。

（7）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如稽核、金管、外汇利率等等）技能，采用官方、半官方的形式，以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并以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机制去稳定金融市场。

（8）不间断地对中青年行员进行内部轮训，并派少量有前途的行员进外商银行实习，以掌握最新技能；银行和学校对口，对志愿从事金融工作的在校学生择优资助，但接纳资助者必须保证毕业后首先接受资助银行的遴选，违反这一条，则退回所有资助费。

（9）从1997年开始，除人民银行外，对所有股份有限制金融机构的总经理实行公开招聘制，先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和任期目标，再由常务董事会根据任期目标决定招聘人选的具体要求和考核内容，然后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每个应聘者进行评审，取3—4名通知面

试，取其中2名，第一名为总经理，第二名辅佐之。机构内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全权招选，总经理对股东大会负责，连任需重新进行评审程序。

（三）远期（2001—2010年）目标、步骤和措施

1. 远期目标

本期是个全面成熟调整时期。在黄金市场成为一定区域内的中心后，按照国际公认的金融政策调整形成金融中心所必备的各种要素，全方位介入国际金融活动，及时推出适应新情况的金融服务工具，参与大的国际金融业务的联手操作，与几大国际金融中心日夜接轨，休戚与共，入座于全球金融业核心圈。为此本期需再增加从业人员10余万，使从业人员总数占全市就业总数的4%（1982年统计数：香港6.7%、美国5.3%、英国5.4%、苏黎世6.4%、印度0.8%、上海0.5%；1936年上海为2.5%，1949年上海为3.98%）；机构4000家（包括分支机构），其中2500家在浦东，1500家在浦西。届时基本上建成以外滩和浦东陆家嘴为中心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2. 远期可考虑实施的措施

（1）2000年，由上海银行业公会联络香港同业公会，在上海浦东圈地合办一切设施依照欧美的一所大学，聘请能操英语或日语的中外籍教师，开设两种语种的金融专业，学生和教师课堂内外一律用外语表达。该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外向型的高级决策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学生来源可由各金融机构选送，也可从中学或社会直接考入，对于后一类学生，在校期间就可与银行定向，毕业后都视同留学生。

（2）使人民币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3）继续增设各种金融机构。

三、必要的政策推动条件

现代世界的金融中心分为两大类：一类属功能型的，它是通过长期的金融市场的活跃营运演进而成的；另一类则属非功能型的，它是靠带有人为因素的政策性推动作用形成的。上海要在一二十年内重建国际金融中心，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两种类型的一些做法。因此，我们建议：

（一）中央既已把上海建成“三中心”作为推动长江三角洲、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的经济战略目标，就要使出台的相关政策都与之匹配。如上海证交所既已成为金融市场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应进一步帮助它扩大业务，形成相当大的规模，也就是说可考虑允许法人股上市交易。再如，在现行资金分配流转的情况下，上海的货币市场实难推进，为了促使货币市场早日成为全国中心，是否可以考虑给一些不同于其它省市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譬如说另外给一块资金专门用于省际之间的同业拆借，或允许上海发行专门用于省际之间拆借和贴现的融资券等。

（二）鼓励并促使招商、中信、光大等银行把总行迁往上海，以增强态势。

（三）使将来成立的全国性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部设在上海，以逐步造就形势。

（四）随着人民币出境的数量日益增大，应尽早允许上海经营境外人民币业务。

总之，我们认为，中央为使上海形成“三中心”，很有必要给上海一些类似特别市的特殊政策。若什么事情都是全国一种形式、一个模樣地推行，上海很难形成“三中心”，尤其是很难重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不然的话，上海是完全有可能的。